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721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林彥銘

被告 蘇國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國祥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1,44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85,894元，應繳第1審裁判費4,190元，原告僅繳納1,440元，尚欠2,75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所欠裁判費餘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黃振祐